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

114年度司票字第18號

- 聲 請 人 聯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- 04

01

- 法定代理人 游忞翰
- 對 人 蔡鎮安
- 07
- 08
-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法院裁定本票強制執行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 09
- 10
- 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2紙,內載憑票交付各如 11
- 附表所示票面金額,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 12
- 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,准予強制執行。 13
-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 14
- 理 由 15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 16 票2紙,利息約定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,並免除作成拒 17 絕證書,詎於如附表所示提示日經提示未獲付款,爰提出本 18 票2紙,聲請就如附表所示之票面金額及各自提示日起至清 19 償日止,依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,裁定准許強制執 20 行等語。 21
- 二、本件聲請,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,應予准許。 22
-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,民事訴訟法第78 23 條,裁定如主文。 24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 25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 26
-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,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 27 內,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 28 之訴者,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 29
- 2 菙 27中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基隆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 31

01

附表:				
編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	到 期 日	提示日即利息起
號	(民國)	(新臺幣)	(民國)	算日(民國)
1	113年2月5日	25,000元	未記載	113年9月6日
2	113年8月7日	20,000元	未記載	113年9月6日